

物价调查统计和 职工家计调查学习材料

国家统计局贸易物价统计司编

4·1-66

中国统计出版社

**物价调查统计和
职工家计调查学习材料**

国家统计局贸易物价统计司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印制

787×1092 32开本 6印张 13万字

1982年11月第一版 1982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000

统一书号：4006·017 定价：0.60元

(内部发行)

编写说明

国务院国发〔1981〕134号文《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报告的通知》，批准建立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其中城市抽样调查队的任务，主要搞职工家计调查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调查。文中强调指出：首先要把城乡居民收支、零售物价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等方面抽样调查建立和健全起来。

目前，旨在进行职工家计调查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调查的城市抽样调查队已初步建立。为了使调查人员能够担负起繁重的调查统计任务，必须加强对他们的培训工作。各级统计部门需要编写教材，举办各种形式的调查员培训班，争取在短期内将现有的调查人员轮训一遍。

为了帮助城市抽样调查队的同志能够尽快地掌握业务知识，我们编写了《物价调查统计和职工家计调查学习材料》，供业务学习之用。

《物价调查统计和职工家计调查学习材料》是职工家计调查和物价统计工作者的工具书，内容除包括与职工家计调查、市场物价调查、物价指数计算以及物价指数理论有关的各种指标的解释外，还包括价格理论和物价工作以及对职工生活和市场物价进行分析研究时常用的一些专用名词的解释。本书是统计知识的普及读物，也可供从事财经工作的同志，以及财经院校师生的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有：王健真、邵宗明、郑继璞、

叶长林、朱嘉琦、马蜀瑜、叶平、李纲等同志，最后由张一耿同志统一审稿。

这个学习材料是在仓促中编写的，限于时间和水平，文字表述和编排顺序等方面，还有不少缺陷、错误和问题。希望读者多提批评改造意见，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

目 录

社会经济统计	1
统计指标	2
统计指标体系	2
统计绝对数	3
统计相对数	3
统计平均数	4
统计报表	5
统计调查	6
典型调查	6
重点调查	7
抽样调查	8
简单随机抽样	10
类型抽样	10
等距抽样	11
整群抽样	12
多阶段抽样	13
重复抽样和不重复抽样	14
交叉样本	15
代表性误差	16
调查误差	19
平均离差与标准差	20
随机抽样的允许误差	21
必要的抽样数目	23

样本轮换制	25
职工家计调查	28
家庭人口	30
就业人口	31
生活费收入	33
期初手存现金和期末手存现金	33
实际收入	34
储蓄、借贷收入	36
实际支出	37
储蓄、借贷支出	37
购买商品支出	38
非商品支出	41
职工家庭购买主要商品的数量	42
职工家庭居住面积	46
职工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47
物价调查	49
物价统计	50
经济指数	51
物价指数	52
定基指数和环比指数	53
单项商品价格指数	54
物价类指数和总指数	55
批发物价指数	56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56
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	57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指数	57

国营商业零售商品牌价指数	57
城市零售牌价指数	59
农村零售牌价指数	59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59
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60
议价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61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61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62
货币购买力指数	62
实际工资指数	63
职工生活费地区差价指数	64
质价指数	64
商品销售量总指数	65
农业生产价格指数	67
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价格指数	67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68
农副产品收购牌价指数	69
农副产品收购议价指数	70
工农业商品的综合比价指数	71
工农业商品的“剪刀差价”指数	73
分类商品的比价指数	75
工业品分类比价指数	76
工农业单项商品比价指数	76
工农业单项商品的比价	77
农产品的单项比价	78
工业品与其农产原料的比价	78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80
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指数	81
轻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指数	81
进口商品价格指数	81
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82
进出口商品的综合比价指数	83
购销差率	81
地区差率	84
品质差率	85
批零差率	86
季节差率	86
平均数公式	88
综合公式	89
派许公式	90
拉斯贝尔公式	91
固定数量加权公式	92
简单算术平均公式	92
加权算术平均公式	93
固定加权算术平均公式	94
加权倒数平均公式	94
物价指数的分析计算法	95
几何平均公式	96
“理想公式”	97
基期	98
计算期	98
权数	98

同度量因素	99
规格等级牌号	100
代表规格品	100
指数乘权数之积	101
涨跌率	101
涨跌构成	102
指数体系	102
本期商品零售额	103
按基期价格计算的商品零售额	103
农产品提价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04
计划价格	105
农产品收购价格	105
工业品出厂价格	106
调拨价格	107
商业批发价格	108
零售价格	108
服务价格	109
牌价	110
超购加价	110
浮动价格	111
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	111
处理价	111
议价	112
半高价	112
集市贸易价格	113
进口到岸价格	113

出口离岸价格	113
涉外价格	114
平均价格	114
混合平均价格	116
不变价格	117
调前价和调后价	117
调价幅度	117
调价金额和调价影响额	118
综合平衡	119
市场调节	120
物价基本稳定	121
物价波动	122
冻结物价	124
按质论价	125
轮番涨价	126
购销价格倒挂	126
价格补贴	127
变相涨价	128
变相降价	129
明码标价	129
物价检查	130
工农业总产值	132
净资产	133
国民收入	135
工资总额	136
平均工资	137

生产成本	137
社会商品购买力	139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39
对居民的消费品零售额	140
对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	140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	141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41
国营商业向农民收购农副产品总额	142
商品	143
商品交换	143
商品流通	144
具体劳动	145
抽象劳动	146
活劳动	146
物化劳动	147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148
商品的使用价值	149
商品的价值	150
商品的交换价值	151
等价交换	151
不等价交换	152
货币	154
硬币	155
纸币	155
货币的投放和回笼	156
货币流通量	157

货币流通速度	157
财政收支平衡	158
财政赤字	159
通货膨胀	159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160
商品的供求规律	161
平均利润率规律	163
价值规律	163
流通费用	165
利息	166
利率	167
税率	168
利润率	168
成本利润率	170
资金利润率	171
工资利润率	172
产值利润率	172
综合利润率	172
上缴利润	174
利润留成	174
积累基金	176
消费基金	177

社会经济统计：

社会经济统计简称统计。物价统计和职工家计调查是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统计一词通常有三种不同的涵义：即统计工作、统计资料和统计科学。统计工作是指用科学的调查统计方法搜集、整理社会经济统计资料，以及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对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等工作。

统计资料是全面系统地反映各种社会经济现象和过程的数字资料，它是统计工作者的重要成果。

统计科学有数理统计学和社会经济统计学之分。数理统计给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应用技术提供进行统计分析的数学根据。社会经济统计以辩证唯物主义和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为理论基础。强调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全面、系统地提供统计资料。社会经济统计学是专门研究社会经济现象的数量关系的科学，它对统计工作的实践经验不断地进行总结和科学概括，以指导统计工作的健全发展。

统计是认识社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一个重要手段。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准确、及时、系统、全面地反映国情国力，反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国家制订政策、计划，指导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依据；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执行政策、计划的情况，进行统计检查、监督。

统计就是通过大量观察对社会经济现象所进行的计算或核算。它必须通过大量的观察对反映社会现象（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的规模、水平、速度、比例关系和经济效果等方面的资料进行科学的调查汇总，并从各种统计数字的联系中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核算。亦即从连续的大量观察

中，认识和发现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基本趋势及其规律性。

统计指标：

统计指标是反映社会经济现象数量方面的一系列概念。有时是单指指标名称，如指标解释、指标体系以及统计表格中的指标等等。在大多数场合下，则是指包括指标名称和指标数值两个方面的具体统计数字。如，某地某年粮食总产量为20.1亿斤，棉布零售量为53.7万米，零售物价水平上升2.4%，工业成本降低3.4%，劳动生产率提高4.6%等等。

统计指标与计划指标有着密切的联系。计划指标是用具体数值表明计划期内将要达到的目标；统计指标是社会经济现象的真实反映，其中包括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故统计指标和计划指标的口径和计算方法要保持一致。

统计指标分为总量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总量指标一般为总产值指标，如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工资总额等等。数量指标是反映实物量或工作数量的指标，如职工人数、粮食产量等等。在总量指标和数量指标基础上计算出来的相对数和平均数指标是质量指标，如平均工资、平均价格、物价指数、劳动生产率、成本、单位面积产量等等。但是，由于任何经济指标都是由多种因素所组成，每种指标都可以再进行因素分解，故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的区别是相对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统计指标体系：

社会经济统计除了从整个国民经济出发建立科学的综合平衡指标体系外，各个专业统计也是由一系列互相联系的指标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通常叫做每种统计的指标体系。

统计指标体系的制定除反映社会经济现象的规模、速度

和比例关系外，还应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要求。

统计指标体系的建立，应根据经济工作和计划工作以及理论研究工作的需要，按照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由少到多逐步发展。亦即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国民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使各种专业统计的指标体系，适应客观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逐步趋于健全和完善。

统计绝对数：

统计绝对数是具有如下特征的一些统计数字。它表示着一定时期某种社会经济现象的规模和水平，乃是能直接说明某种社会经济现象的统计指标。因之，统计绝对数总是名数，即与具体的时期、地点和计量单位相联系。例如，阿拉伯数字108并不是统计绝对数，108万人也不是统计绝对数，某省1982年年末实有职工108万人，才是统计绝对数。

既然统计绝对数是单独说明某种社会经济现象的统计指标，故不能表明经济现象的相互关系及其规律性。也就是说，在进行经济分析的时候，绝对数指标便显得不够了，这就需要通过对比，计算统计相对数。例如，某工业企业1982年的工资总额为400万元，这个指标不能说明该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究竟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如果通过对比，计算出在职工人数并未增多的情况下，1982年的工资总额比1978年增加了38%，劳动生产率比1978年提高了50%，便十分鲜明地说明该企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不论在生产方面或职工生活的提高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统计相对数：

统计相对数是标志两个统计绝对数的对比关系的。如将

某种社会经济现象的各个组成部分加以对比；或将同一个社会经济现象的各个时期的指标加以比较；或将同一时期可以同度量的若干统计绝对数加以比较；以及将实际完成指标与计划指标进行对比等等。统计相对数的作用，在于通过有关的统计绝对数的相互比较，从它们的相互联系和发展变化上来观察和分析问题。

为了使统计相对数便于理解，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对其精确程度的不同要求，选用不同形式的相对数单位。相对数的形式，既可以采用百分数（其符号为%）来表示；又可以采用成数（即占十分之几）来表示；也可以采用倍数（即把相对数的基数作为1）来表示；还可以采用千分数（符号为‰）来表示，如人口出生率等；还可以采用每万个甚至一百万个单位中有若干个具有某一特性的单位等方式来表示，如工作差错率等。

在经济工作的实践中，统计相对数的应用范围很广。常用的统计相对数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即计划完成情况相对数，如计划完成百分比；结构相对数，如部分在整体中所占比重；动态相对数，如发展速度；比较相对数，如利润率、批零差价率、地区差价率等等。

统计绝对数是计算统计相对数的基础，故在使用相对数分析和说明社会经济问题时，还必须结合运用统计绝对数，以说明相对数变化所引起的实际经济效果是多少。

统计平均数：

统计平均数是综合反映调查总体各单位的某一数量标志值的一般水平，即最有代表性的概括性水平的统计数字。如职工的平均工资，粮食的平均每亩产量，以及各个地区发展

速度的平均和各个时期发展速度的平均等等。也就是说，统计平均数既可以是统计绝对数的平均，如根据各个地区的物价加权计算全国平均价格；又可以是统计相对数的平均，如根据每种商品的价格指数加权平均计算物价总指数。

统计平均数法是社会经济统计的基本方法之一，它是统计计算和分析中最常见和常用的方法，可用以对比调查总体各单位的优劣，研究社会经济现象的发展变化趋势及其相互依存关系。

统计平均数法是经济指数法的基础，经济指数法是统计平均数法的高级形式，是统计平均数法的科学推演。

社会经济现象的同质性是计算统计平均数的前提条件，不能把性质不同的数字混同在一起计算笼统的平均数。统计平均数不仅要建立在科学的分类和分组的基础上，而且还应当用组平均数来补充说明总平均数。计算统计平均数的各种数学公式，参看“平均数公式”部分。

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是社会主义国家取得统计资料的主要方式，是由基层单位和各级主管机关按照统一的表式和报送程序，定期向上级和同级国家统计部门报送经济活动情况资料的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它是全面反映各个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成果，检查和监督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手段。

全国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国家统计、部门统计和地区统计三个部分。各种统计报表的制发要实行严格的统一管理，必须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没有按照统计报表管理办法的规定所下达的统计报表都属非法报表，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和公民有权拒绝填报并予检举。